

113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504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代理)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郭委員芳楠、徐委員進福、石委員吉亮(蘇啟昌代)、

王委員韻淳(李佩珊代)、沈委員樹禮、孫委員禹華、

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黃委員美蓮、

黃委員銘宏、吳委員政宏(林景庸代)、蔡委員英聖、

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陳委員明安(募金國代)、

廖委員顯忠、夏委員曉霞、謝委員世國、宋委員連興、

陳委員翰生、李委員仁南、陳委員孝秦、鄭委員進德、

黃委員建棠、陳委員恕、潘委員炫禎、洪委員聖賢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一張副理事長永任、吳常務理事文統、

林常務理事國裕、洪處長國城

工業安全衛生處一邱副處長耀昌、蕭副處長如助、

黃組長信益、王組長佳秀

一、主席致詞：

張副理事長、郭專總、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本次會議是今年度最後一次職安委員會議，回顧今年度工安績效不盡理想，本人也請工安處辦理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研討會，並邀請在座委員列席指導，希望各主管處及各單位工安人員應有不同作為，共同努力提升本公司工安績效。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2-2 臨時議案 1：陳委員恕

案由：建請說明有關「本公司工程承攬契約第 15 條工程保險」執行疑義相關事宜。

112-2 次會議決議：

請營建處邀集相關主管處及電力工會討論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契約之保險規範，就法規面及現場執行面進行探討，並請工安處、秘書處及材料處協助辦理。

112-3 次辦理情形（營建處）：

1. 本處於 112 年 5 月 3 日將「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工程保險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傳真方式送各主管處提供審查意見。
2. 目前因部分單位持有不同意見，本處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邀請工安處進行面對面溝通，並依交換意見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召開會議討論。
3. 承上，提案單位認為承攬契約已編列「保險費用(如稅

雜費內)」，雖乙方或分包商屬非強制投保單位，如由該廠商(雇主)再行加保，更能賦予廠商(雇主)積極處理職災之責任，且能消除罹災者家屬與雇主協商補償金額時責任承擔比例認知上之歧異；爰此，本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 15 條工程保險部分仍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本處將配合宣導並增修本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說明」內容，以明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乙方或其分包人仍應為該等受僱人辦理勞工保險」之作法；對於非強制投保單位的乙方或其分包人受僱勞工之勞保、健保、就保及職保並提繳勞退金等問題，是否增修於本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說明」內容將併予檢討。

112-3 次會議決議：

營建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建字第 1128081093 號函行文各單位，有關本公司「(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一般條款」等標準契約與其他工程採購相關工務執行之規定，如有興革建議，可於營建處每年辦理之「工程採購標準契約精進會議」提出相關修訂意見，並請考量法令面及實務面加以研修，本案繼續追蹤。

112-4 次辦理情形（營建處）：

1. 有關職安委員會所提建議，經本處評估結果確可增加勞工保障，對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亦有助益，故將配合修正標準契約第 15 條「工程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者，乙方或其分包人仍應以雇主身分為該等受僱人辦理勞工保險)
2. 本處規劃先以試行 1 年之方式辦理，試行屆期後將續

行檢討該條文修正之執行成效。

3. 上述辦理方式，本處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傳真各主管處(供電處、配電處、發電處、再生能源處、核能發電處、核火工處、輸變電工程處、工業安全衛生處)，經彙總後前揭單位均無意見。

112-4 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先行結案，俟 113 年底召開之職安委員會再行追蹤執行成效。

113-5 次辦理情形（營建處）：

1. 本處已依職安委員意見修正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 15 條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將修正後契約條文函送本公司各單位據以執行，執行至今尚未收到單位對於該條文有修正建議。
2. 另本處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年度工程採購標準契約精進研討會，該會議議題來源係徵詢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標準契約規定之興革建議，仍無單位針對該保險條文規定有修正提案。
3. 為求審慎，本處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再洽詢供電處、配電處、輸工處及核火工處等主管處，針對前揭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 15 條工程保險章節修訂事宜，各單位均表示無執行上之困難。
4. 綜上所述，該保險修正條文試行期間皆無單位再提修正意見，將續行辦理並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3-4 提案討論 1: 徐委員進福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說明：

1. 依據 112 年 11 月 28 日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重大職災責任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明確訂定「委外監造案」相關人員違規事項及懲處標準。
2. 針對工程(作)委託外部機構負責監造，如發生施工承攬商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時，新增附件 8「監造承攬商安全衛生應辦事項執行情形之查驗表」，俾以釐清各責任部門權責。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3-4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依 113-4 主席指示事項 3 決議，修正相關要點，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13-4 主席指示事項 3)

1. 有關工安相關懲處，若發生失能以上職業災害，經職業災害責任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情節輕重及依懲處規定辦理懲處，其人員名單經陳奉核批後，非授權部分由職業災害責任審查委員會送人力資源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授權部分則送請發生災害單位之主管處依行政程序發布，單位不需再召開獎懲委員會。
2. 為維護當事人權利，若當事人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原處分單位提出申覆，由原處分單位重新召開會議討論。

113-5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依主席指示事項將決議內容納入「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規定。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113-4 臨時議案 2:謝委員世國

性騷擾案件轉為職場不法侵害案件，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113-4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邀集工安處及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13-5 次辦理情形（人資處）：

針對性騷擾案如同時涉有職場不法侵害疑慮之案件，本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與工安處進行討論，經彙整應採取處置作為如下：

1.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故於人力資源處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惟各單位於接獲或知悉有性騷擾案件時，除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調整辦公室座位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避免雙方再次接觸等相關防治及改善措施等，並應確保當事人知悉相關權益事項、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
2. 惟若同一事件涉及職場不法侵害，各單位自應同時依工安處訂定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通知工安或專責部門，進行必要之調查、保護及處置措施。
3. 為建構友善之性平職場，本處除將持續強化員工基本法治、性騷擾防治及性平教育，使員工充分認知及學習尊重他人，瞭解合宜性別相處模式，避免發生性騷擾情事外，未來如有接獲屬權勢性騷擾案件，亦將提醒單位同步審視案件是否併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採取適當之作為。

本次會議決議：

有關人力資源處辦理情形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另請工安處召開有關職場不法侵害專案會議，並邀集政風處等相關單位，本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9月5日經濟部召開「113年第2次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減災小組會議」，由國營司胡司長文中主持，檢討前次(113年第1次)會議結論事項、檢視各公司113年工安執行成效、近期重大職災案檢討改進情形，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率隊，重大職災事故單位主管(包含宜蘭區營業處、南部施工處、桃園區營業處、台中發電廠、綜合施工處)、工安處主管及相關同仁陪同與會，會中討論案決議如下：

(1)配合勞動部「2030年臺灣職業災害減半推動策略」，國營司為達成2030年國營事業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職災頻率及嚴重率減半之目標，規劃以每年至少減少7%之幅度訂定年度目標，並依此目標自行管控。

(2)本公司自行訂定分年度目標值如下圖所示，並依此目標自行管控。

台電公司2024至2030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職業災害發生率及嚴重度減半之各年度目標值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人員類別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員工	承攬商
死亡人數	2	4	2	4	1	4	1	4	1	3	1	3	1	2	1	2
傷害頻率	0.2	0.31	0.19	0.29	0.17	0.27	0.16	0.25	0.14	0.23	0.13	0.21	0.12	0.18	0.10	0.16
嚴重度	210	451	195	419	180	387	165	355	150	323	135	291	120	259	105	226

註：以112年度(2023年)為基期，設定長期推動目標。

2. 9月25日召開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事宜會議，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出席討論，經各與會單位人員及台灣電力工會代表共同討論後，決議將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廢止。

3. 10月15日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召開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113年2月29日燙傷)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暨責任審查會議：

(1) 有關 113-4 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正式調度日(ODD)至移交電廠前，因運轉而發生失能以上傷害事故，由試運轉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依據當日早會工作分配項目屬哪個單位及部門，責任審查部分，視情節由事故調查小組及試運轉小組釐清事故責任；因運轉而發生之重大職災事故，由試運轉小組召集人及轄管工作之單位副處長承擔無過失責任。」

(2) 因上述決議之責任恐涉及施工處副處長或發電廠副廠長，經討論後建議將「副處長」修正為「副主管」，已依上述建議更新相關會議紀錄並置於工安處網站。

4. 10月15日召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要點」修正事宜會議，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並邀集台灣電力工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其轄屬北中南部施工處等出席，會中決議修正本要點附表二評分項目；另有關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轄屬施工處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同時修正本要點一案，將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彙整轄屬各施工處意見後，簽復本處。

5. 10月25日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於國營司大禮堂舉辦「113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由勞動部職安署李主任秘書文進主講「職安管理及職場保護實務」，邀請各國營事業職安管理業務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參加，本公司由工安處及各主管處等19個單位正(副)主管出席參加。

6. 10月25日工安處辦理「透過飲食、提升職場健康力」健康講座，本次特邀請「營佳營養中心」營養師林孟瑜擔任講師，分析如何透過食物來維持健康體態、逆轉三高隱憂，並由專業營養師與您分享提升職場健康力的正確飲食方向。
7.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訂於11月21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勞動部職安署、環境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赴本公司台中發電廠舉辦「職安衛、環保及消防總體檢」，由國營司胡司長文中主持，本公司由郭副總經理天合率工安處、發電處及環保處與相關主管同仁出席；工安處援例邀集外部專家學者、發電處及環保處，於10月17日辦理總體檢前之先行檢查，就職安部分建議加強職災之防範、風險評估及設備設置改善等，以及消防部分依法落實防火管理等措施。
8.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 (1) 配電處已於113年9月9日以電配字第1138112287號函陳請國營司核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公司與承攬商員工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活線作業時，建請暫緩適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有關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規定。
 - (2) 目前已積極尋求廠商開發符合活線作業與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以提升工作人員安全。國內代理商已洽國外KStrong公司提供防感電安全帶及繫索樣品進度報告，目前國外工廠端樣品已於11月1日寄達，國內代理商將積極進行申請CNS14253-1檢測，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產品俟廠商驗證通過，並出具高壓絕緣等級證明後，將儘速配合辦理採購作業。

(3)另將函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釋疑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國際標準，俾利本公司依循。

9.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1)工安處參考「112 年防水透氣防護衣設計開發」採購案開發之結果，訂定採購規範，並業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上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範及報價。

(2)本次公開徵求共計 3 家廠商報價，其中 2 家廠商提供規範修正建議，工安處參考相關建議並修正採購規範後，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再次上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範及報價，俟廠商報價後，將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0	0	0
委訓	19	19	380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

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3 年度第 4 季預定於 12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34
健康講座	48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3 年累計至 10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475	475	645
	移動式起重機	170	170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66	66	421
	第一種壓力容器	140	14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15	215	

(2) 安全衛生稽核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3 年 9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71
113 年 10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3 年 9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3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9 月 20 日	北區施工處	承攬商 物體倒塌、崩塌 失能事故	10 月 16 日
9 月 27 日	北區施工處	承攬商衝撞 失能事故	10 月 16 日
10 月 22 日	新竹區營業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11 月 19 日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3 年度累積至 10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08
勞安事故件數	0	23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3年第4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業務處黃處長美蓮、發電處孫處長禹華及核能發電處林處長志保率領相關單位主管，預計於113年11月份起前往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鳳山區營業處及台南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要點」。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三、提案討論

議案（一）：徐委員進福

案由：修正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要點」。

說明：

1. 依據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113年11月4日簽辦用箋辦理。
2. 核火工處轄屬體系承攬商於工程高峰期每日出工數高達數千人，風險等級高於公司各工程相關單位（工安事故較易發生），建廠期間工區環境易變動，不同承攬商間之工程進度不同造成現場整體環境落差很大，可能因發生失能以上傷害事故即取消得獎資格，導致無法受獎。

3. 核火工處轄屬體系為施工單位，工作環境及型態與發電單位不同，鮮少有對外服務及來廠參訪之對象，且「星級評定」評比項目與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查核」性質相近，造成工程履約期間各項查核(工安、品質及環保等)作業過於頻繁，影響工程進度執行。
4. 綜上考量，核火系統擬不參加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將要點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火力電廠星級評定要點」，並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另因本要點適用對象僅剩火力電廠，本要點是否移請發電處主辦，請工安處與發電處另案討論。

議案（二）：徐委員進福

案由：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各單位應依本計畫架構研訂適合單位特性之細部管理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工安管控措施，尤應注意防範墜落、感電、與高低溫接觸、衝撞、物體倒塌、崩塌及交通等事故之預防措施。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四、臨時動議

113-5 主席指示事項 1:

1. 請配電處積極洽辦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及適用配電工程活線作業之絕緣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並請工安處追蹤其辦理情形。
2. 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自即日起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惟從事高壓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得使用腰掛式安全帶，並請各主管處盡速通知轄屬單位。

五、散會